

Is'at' hak' t'ai, ts'un,

Les sept grandes

mortifications.

série en 4 tomes

1798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4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塞饕小序

昔昔鑄鼎象饕謂其有口而無咽也或問余曰饕不受
塞亦可塞乎余曰可漏卮無當投以江海弗給也口腹
為漏卮也彥矣困於酒食迷於醉飽舉世不為饕者或
寡矣秦人以饕嗜六國食未下咽轉喉而出此饕報也
晉以人亟乞味於臣齊奴諸子轉相效尤甚至日食萬
錢猶謂下箸不給曾之子邵遂勝其父而益之以二萬
豈非老饕之尤者乎五胡未嘗饕晉也而晉自饕焉此
又孰非饕鑑哉故曰上肴好者下必甚焉欲止細人之

餐當從老饕始老饕者何用物弘而取數多者也易曰
樽酒簋二用缶又曰二簋可用享此今日救時塞饕茅
一義乎善乎吾讀龐子言得養生焉并得經國而富民
焉故曰食儉者興食奢者亡禮始於飲食豈不信哉或
曰西人巧於酌盈而濟虛也彼國舟航濟則與時宜之
不濟則遞減而遞節焉余曰此非西士之言也損益盈
虛與時消息此天道易道之大經大法也天不能違而
人違之乎西士可謂得損益之精而用之者也非但塞

饕而已江東崔涓撰



七克卷之二

西海耶穌會士龐迪我誤述

解貪第二

貪如握固。以惠解之。作解貪。

貪吝者何。無度之財願也。天壤中物。皆貪心所願得也。故皆引其貪。貪心不日深哉。凡情蚤發。晚息者。莫如財貪。試幼穉之人。他情未發。而卽知求得求多也。老耄之人。他情俱息。貪心愈深。經曰。一貪財。諸惡之根。根者。樹之口也。幹枝葉花實。受育於根。財貪。諸惡之

口也。忿怒鬪訟。欺誑盜竊。酷虐邪淫。懈怠諸情。受養於財也。古賢有言。財於邪情。猶糞於草木。草木失糞。則萎得之則滋。邪情無財。發微易消。有財資之。易動速長矣。生金之地最瘠。不能爲五穀之田。愛財之心最荒。不能爲善念美德之田。

吝者。世人所乘之車也。心弱酷虐。輕天主。忘死候。四輪也。奪攘不施舍。兩牛也。貪婪御夫也。乘此何歸。歸于鬼域。經曰。惡莫大于貪財。貪者值益財之勢。心沒沒焉。天主靈心。天德天國。遽以微財之價。易之矣。售已

之外微物。無不求價與物稱。售已之內貴物。乃不論價稱否焉。何哉。已外之物。無不願善美者。特已不願善美矣。聖亞吾斯丁謂貪財者曰。凡爾所用。有不願美者何物。妻乎。子乎。役乎。衣乎。舄乎。無一物矣。而特不願得美心。不圖得清心。望爾勿賤已。視爾心如爾舄可乎。

饑不生姦。窘不生淫。因貧而受罪。未見焉。飽思姦。豐恣淫。因富而受罪者。可盡計哉。貧人見刦不避。遇盜不畏。富者見大人恐謀之。見小人恐竊之。無或逐之而

恒逃無或逼之。而驚怖之聲。恒注其耳。今人俱豔富之我勞。疾貧之我安。何哉。

夫財富極能消人勇力。令柔弱如女人。貧能忍大苦。力能負重任。一富則勇力膽氣俱消。微苦微勞。悉不能當矣。亞立山。西國大王也。與鄰國王達略戰。敗之。藉其地。俘其財。士卒富于鹵獲。達略復戰。亞立山敗績。曰。士卒無財。莫我敵也。富於財。氣不揚矣。聚衆俘焚之。復戰滅之。

受恩者感恩。非徒人情亦鳥獸之情也。無論犬馬矣。獅

子獸最猛。受人之恩。終不諉。亦無不報矣。龍蛇亦然。貪吝者獨否。恒冀所未受。遂忘所已受。及所從受者也。故曰石人勿求之言。吝人勿求之情。夫世富悉天主恩賜矣。賜我不賜。彼修心奉事以謝之。善施周急以報之。可矣。貪吝者。不因恩求識愛。授恩者。彌富彌順。意彌忘天主。彌恣回行。絕慈心。害人。豈獨天主之罪人。亦鳥獸之罪人矣。

富人之患。無友其一。其無友何也。蜜在蜂聚。齒在狼聚。羶在蟻聚。穀在鼠聚。富在友聚。爾富見愛於人。其爲

愛爾乎。其爲愛爾財乎。不可知也。不可知。與無友何異哉。爾旣失財。愛財者去。愛爾者留。真僞友乃見焉。經曰。真朋福時不識。僞朋禍時不匿。居貧忘爾者。於富必非愛爾矣。夫世之富。無大於良友失財得友。以小富易大富。何足痛哉。

世富者。聖經譬之爲荆棘也。或問曰。棘刺傷心。金錢娛心。兩者之情不異乎。曰。最不異也。嘉種播叢棘中。苗生棘卽壓之。不使滋長。嘉言美意善行之種也。播之嗜財之心。財念亦卽壓之。不使滋殖焉。夫棘以銳刺。

刺身。財以惡念刺心。人人棘地。鮮不受害。非害爾身。必搏爾衣。交于富者。非攫我室。必奪我田。未嘗不受損焉。夫棘。伸手取之。不傷也。曲掌握之。乃傷矣。握愈固。傷亦愈深。財者。伸手散施。無害有益。惟固握不舍。乃無其益而受其害焉。夫毒螫多匿於棘域。倚棘爲城。諸凡罪污。俱聚於貪心。亦倚富爲城。人欲恣肆妄行。得財爲之使。最便無忌憚矣。故曰。富人所爲惡。使貧人得爲之。獄不足容罪人焉。經曰。富恣惡而尚嚇。貧蒙害而反噤。富者有言。人盡讚美之。貧者發口。則

衆誰何。故財害至多。乃其牽人爲惡。令無所忌。此害最大矣。夫棘者刺時痛。不除之愈痛。除時又更愈痛。財聚時未必義也。故多險多難。心固不安矣。既得之未必保也。故甚愛甚勞。心尤不安焉。不幸而失。傷心之痛更甚焉。故曰財得時生假樂。失時遺真憂。聖百爾納曰。謀財者聚時甚勞。得時甚憂。失時甚痛。矧務聚財而不犯義者鮮焉。聖亞吾斯丁亦曰。富者有益。遂有損。益於羸。損於心。得衣失仁。增金毀義。故富者非惡人。必惡人之苗裔矣。棘者通身平潤。惟末銳能

刺。好財者。身命存時。視財甚乎潤懿美。至其末命。財不我隨。獨聚財之罪。我隨。乃覺其刺焉。經曰。安於其財者。死念最苦。夫童兒相戲。藏棘于奇花之中。見花者。輒嗅。方嗅。輒受其刺。爲童兒笑矣。邪魔挾財以戲人多矣。顯其美色。而匿其利刺。故聖經稱財爲誑財。所顯一。所伏又一。所許一。所與又一。許豐足而與心貧。許安樂而與心憂。許光榮而與以多罪之辱。許爲人欽愛而與以爲衆所厭惡。許永久我從而與以善脫能遁逃。未得時。許助我以爲善。以掾人。旣得時。乃

誘我於惡而害人矣。夫財至今世世戲人。無有窮已。而人盡信之。慕之。哀哉。

一人貧而慈。有所得。盡以施人。一賢者慕其德。曰。此人財薄。能拯人。財厚更何如。時乞天主增其財。使廣濟人。一日聞有天語曰。我增彼財。爾能保任其德乎。賢者願保任之。天主輒予大富。是人既富。恐或謀之。遂徙居京都。與豪貴伍。前日之善念慈行。悉如遺跡矣。賢者往欲勸化之。其僕侮辱。屏逐焉。憂甚。聞天語曰。爾既使之得富。又保任其德。非爾過乎。是後所愛人。

勿求得富乃可。賢者復乞天主去其財。是人失財。善念慈行如初。

亞利斯多者。古名師也。西國之爲格物窮理之學者。宗焉。彼論人之真福何在。先定不在世富。何也。真福者。必我身心保有之人。所以謂之富者。乃在用財。故富之美福。弗在保有。反在散用。不在得於我。反在離於我。安可謂我之真福哉。

金之貴賤。從于人意。去人之意。瓦礫何殊。是以金寶非因可重。故人貴之。徒因人貴。故重之。惟德不然。自有

七克
之價重之不增。輕之不消。

世間相抗立者。相爭鬪者。分上下者。不過於大天中一點地上耳。有尺寸之壤。蟻王得之。必分邦國郡邑。大小尊卑。以爲寬然有餘也。而實湫隘甚矣。路狹往來者。相觸故生爭。世富之路甚狹。故兩人相遇穴中。非彼退。我不得進。世富最貧。如一物而兩人交欲得之。非是人無。我不得有。非多人貧。我不得富。惟德最富。欲取者俱取而不減。其路最寬。欲行者俱容而不相

觸。

世財如僞友。安則從我。危則遺我矣。有人以貪吝積得大財。忽遭疾長死。呼掾于財不得。乃怒之曰。無情之物。平生愛爾事爾。爲爾日不息。夜不寐。今我值患。爾不拯我。我去。爾不從我。而將從他人乎。我必先遣爾。遂以散施貧人。財既散。而貪吝息。死乃最安矣。

爾與財不能久同居。非財遽遺爾。必爾物遺財。故世財如流水也。已先過多方。今及此方。小頃則流於他方。也不壅留止矣。未及我時。非我水也。及我而用以灌我田。以洗我污。我水也。不用而遽逝。又非我水矣。世

財非我財。惟經我手。先曾已經多人。乃今及我。亟用以敬天主。周人遷善。則我財也。匿而不用。旋屬他人。豈我財哉。二人同行。一犬從之。當同行時。孰爲犬主。難識也。視別後所從。乃識焉。爾居世之時。與世同行。世財亦從爾。故誤謂爾財也。別世之時。財從世。不從爾。豈爾財。正世財耳。

顧靈心者爲顧己。顧身形者非顧己也。顧己物也。顧財者非顧己也。又非顧己物也。顧與己不相關之物也。故君子之富。全在其身內。無所求於外。外物來不增。

去不消。有貪者。所居國爲敵國所破滅。城焚。其妻子死。財物燼。子身幸脫。敵國王問之。有所失否。答曰。否。我物悉攜我身也。貪財者所營。悉在於物。已則忘矣。聖亞吾斯丁曰。絕財者所得則已。若心溺於聚財之務。則已非已。西有諺。心不在其所在。在其所愛。爾愛財。爾心豈爾心。正財心耳。西有一人富而貪。身歿將殮。有聖人闍多泥。借以勸衆。令輕世富。重天德也。向死者曰。是。人生則大富。今死。其靈神遽墜地獄。爲邪魔。從其形心。亦不在身中。乃在銀籬中。聞者初謂勸。

戒語耳。已而疑其言。視銀籬中。乃有肉心。生血猶糝糊也。衆而後知。聖人所言。靈神受罪於地獄信矣。

世富如夢焉。謂富者非真。惟夢耳。饑渴者寐則夢食飲珍味。旨酒醒焉。饑渴如初。富者得財。殷賑自樂。頃焉貨財之饑渴如初。夢飽食者。當其夢也。莫能使覺。知其非真飽也。樂財者。亦莫能使覺。知今所得財之果虛物也。死期既至。夢訖。乃覺矣。惜乎晚矣。此時輕財非德也不獲已耳。非已遺財。乃財遺已矣。路之末。有

嚴關。無論大小物。悉奪之。勿聽攜。行路者檢其資。非

甚不可免。必棄弗携矣。世路之末。有死關焉。必過之。大小物悉不聽携。經曰。入世無所納。出世必無所携矣。路資特携。僅足者。大智矣。多携者。既當長途。負重之勞。路竟。又受全奪之憂。

人未有欲升高山而自負重任者。負者。明徵不願升高山也。天高甚矣。爾以重富任。已明徵不願升天也。時有人自伐已富。聖亞吾斯丁聞之曰。爾伐何也。伐已任大乎。美已負重乎。減爾富。消爾任。分施於貧伴。貧伴已揀。已任又減。兩便矣。

大約人之匱貧。非因財乏。乃因財貪。假令爾有衣足御寒。有食足飽腹。有室安居。足蔽風雨。是亦不易得也。人多望之。幸得之。必以爲大福大富矣。爾得之。而尙自視甚貧。無福。此爲乏所須乎。爲乏所嗜乎。故曰狗性不貧。狗欲不富。吝貪之情。使人于富中貧乏。其所犯受罰之正義也。

使人愈食。腹愈寬。何能飽乎。貪吝者。有新金。旋制新贏也。有新穀。旋造新廩也。先有金穀。患無贏廩。容之後。後有贏廩。患無金穀。實之。先思容物之所。後思實所之。

物一貪未終。一貪續之。故貪心如大道矣。來往之跡相繼不絕。無時可靜。

物各有其用。食飲能實腹。衣能煖體。類然使食飲不實。腹。衣不煖體。又焉用之。夫財貪與財均長焉。不能自止其嗜。于我何救哉。故增財止貪。如軟鹵止渴也。夫水能止渴。第令水在井。渴在口。不相掇矣。金在櫝。金渴在心。曷能相掇乎。夫財形物。心神物也。其體與情各甚懸殊。櫝不能盈於心之神智神德。心曷能盈於櫝中之形。金形物哉。矧財又自爲虛浮之物。空室雖

無他物亦滿於氣。但其能容他物。無異于無氣。故謂
空虛也。爾得財雖多。爾心能容財。既得復嗜。無異於
無財。不亦空虛乎。故曰財不能飽心。如氣不能飽身。
聚之何益乎。

以其所得知足者。大富也。實富也。不知足者。大貧也。實
貧也。故貪吝者如富焉。未嘗富矣。聖厄勒卧略謂吝
者曰爾見財能奪則奪。不能奪則貪。因貪也。曰欺人
日詛人。日竊人。此徵富耶。徵貧耶。積虛實。不謂貧富。
人虛實。謂貧富。爾心與手俱虛。卽爾積實于金物。我

不謂爾富也。貪吝者未得弗任得已得不任用兼乏焉。不貪吝者已得能用之未得能輕之。故兼得焉。經曰有無所得者而恒如富有盈於財者而恒如貧有分其財者而曰豐有奪非其財者而恒居匱乏。此之謂也。聖曰羅尼曰不貪者世界咸爲其富。貪吝者毫釐皆其所須。

或問財物不能富人。愈得愈增其渴。何故。曰人既得一卽得二之基。故貪得二也。夫人心之量恢然弘廣自能容享天福之廣。世福纖微豈能充之哉。夫人以衡

稱以尺量所稱量必有限。人以其所須度所取。所須有限。所取亦有限。得而足矣。鳥獸無人靈。其情欲有節。能以所須定所取。獅虎鷲鳥。餓則搏。不則止矣。苟欲得爲得以物欲稱量物取。物欲無限。物取安所底止。而能足乎。勿論世間所有簡微物。卽盡天主所能造物。不盈一夫一念之貪也。矧簡微世以盈衆貪哉。有賢人曰。人之不足。與不知足者。其貧等。或曰。不然。不足之不足。微財可足。不知足之不足。竟莫能足之。亞立山。西國大王也。一日大哭。大臣驚問。故曰。頃聞

天中世界甚多。我尙未及作一方之共主。能無慟身。富無比。心貧如丐。得多之樂。不足解嗜。得之憂。世貪率類此矣。

饑渴者。得食飲而止。則徵強。若不止而逾甚焉。則徵疾矣。欲療其病。不在益食飲。在消浮火。財之嗜。心之饑渴也。得財知足。徵心之精神。愈得愈嗜。心不甚病乎。徒增財藥。不滅浮貪。可得瘳乎。夫物欲與物齊。乃足矣。故人心之足。不在多得。在得所。欲得。夫欲無限。物有限。不能增物。以及欲。豈不能減欲。以友物。提以爾

願爲富足。勿務增財。務減貪。爾財物不足。爾使爾足。爾財物不能令物及。爾願曷不令爾願不過物乎。色。擲加箴。一貪財者曰。爾願得所求。曷不願得無求乎。無求不勝得求乎。無求得在己。得求得在人。孰易乎。有財者輕財易。旣試財苦故。無財者輕財難。特視其虛光故。有賢者曰。使圖貴者。能信貴人言貴者之苦。圖富者。能信富人言富者之苦。不圖矣。

貪財者。正爲財役。非主也。非自獲財。惟獲於財。故貪吝者。聖經謂之財之人。人之財。理也。財之人。貪吝也。故

言吝財者獲財。猶言因繫者獲桎梏。實非自獲桎梏。正獲於桎梏矣。主喜役亦喜。主憂役亦憂。此忠役也。財消爾心亦以憂。消財長爾心亦以樂。長且以傲。長其爲財役甚明矣。夫爲財主者。隨欲隨用。吝財者。心本願用。理亦曰宜用。天主亦令爾用。而吝心不聽爾用。旣悉聽其命。而欲不稱其役得乎。夫人有僕以分憂慮。代煩勞。財在。憂慮尤深。煩勞尤重。爾不能遣財出戶。而財能遣爾遠遊涉洋。入險負勞。爾悉順從之也。忠役矣哉。人有僕役。惟求其身力。不責其心慮。獨

貪吝一情。既奪我時。盡殫我力。又奪我心。止使謀財。不得他慮也。主多有善視其僕役者。獨貪吝之情。役我最煩。視我最薄。并我食我衣。悉將靳之。

木有實。采之易脫。木不傷。若在高杪。或帶固蒂。人將攀援。擊落之。食其實。披其枝矣。貪吝者。自不忍舍。人孰聽之。多方以破其意。拂其願。財失而苦辛甚焉。

聖亞吾斯丁問貪吝聚財者曰。爾勞苦誰爲乎。曰爲我子。爾子勞苦誰爲乎。曰爲子之子。如是以至無窮。則無有爲已乎。爾云聚以與子。安知不聚與賊。聚與火。

聚與讐乎。爾以貪吝漸聚之。安知爾子不以蕩淫忽散之。故爾愛子。遺之以德。財福并隨之。遺之以財。德與財俱險矣。財者萬罪之器。以幼子擁多財。如狂夫擁利劍也。殲已害人。俱不免焉。覆濟西國富貴人也。有餽之黃白金數億者。却不受。或惜曰。受之不自用。盍以遺子孫乎。答曰。子孫循理節用。我所遺多矣。若恣欲浪用。兼彼亦不足。受之何益乎。

加德。西國名士也。將終。以黃白金數億寄其友人曰。我死之後。子孫作德善用。全予之。否則毫末勿予。或問

故曰。金錢者。善用之爲德器。否則爲惡器。我子孫不能必其爲善。不願助其爲惡。

西國一人。富而貪。有二子。長子私慮。我父取財豐多。有不義者乎。分受其財。或分受其罪。因遁世脩道。父卒。少子遂全獲焉。越數年。少子亦卒。長子恐父弟因財受罪。憂慮不已。祈天主賜見所歸處。天主賜見地獄中受罪者。偏閱無有喜幸。次見父弟。兩出於管井。互詈互擊。父詈子曰。我爲爾盡心力聚財。以而受罪。我恨爾。子詈父曰。爾不義財遺我。使我受罪。我恨爾。

一商人富甚將終。謂其友曰。我身瘞之某處。我靈神并我妻子之靈神。付與鬼魔。俱瘞於地獄。聞者甚駭。以爲狂病。切責之。答曰。非也。我心甚明。因問故。答曰。妻喜鮮衣。若金寶之飾。子喜佚游。我願聚財以給之。多至欺人害人。固宜并受其罪。言訖而絕。

平心受貧。忍也。樂貧。大智也。貧匱之樂。升天之翼。經曰。神貧者。乃真福。爲已得天上國也。况樂貧者。非貧身。貧心亦貧。貧乃爲德。身貧而心貪。貧非德。乃患。今謂貧者。非真。第假僞貧。用飾實貪吝。

世財所在。百物隨之。故世人欲得財。非爲財也。財得。世物皆可得。世事皆可爲也。聖賢修德者。反是知人性脆弱。怕垂於惡。得財之便。怕欲易。遂諸惡易成。情欲在人。突發難制。叢生難屏。則絕令無以爲之階。絕其階。情欲易鎮。功德易保矣。故聖賢不喜富。非畏富。惟畏已。恐以形之僞富。害心之良富也。

富有中道。揀爾貧患。足爾用。是也。亞里斯多曰。財富不過中則幸。若此者。易以順理故也。人於財聚。以所須爲限。甚善。不則以所足爲限。亦可也。外此俱險矣。故

西國大名士撒辣滿祈天主曰。誑言遠之我心。貧富咸欲見賜。賜所足足矣。富過者恐忘爾。而云誰爲我主。貧過者又恐流入盜竊誑誓故也。

知貧非大災者。則知富非大幸也。若此人可令富矣。君子於財。不羨。惟隨順之得之。不廢。惟輕之。

古以事任人者。視德巨細。今以事任人者。視財多寡。德榮財奪之哀哉。

一人富而吝。遇事變。盡亡其財。以告色搦加曰。若失爾財。兼失爾貪。大幸矣。卽不失貪。失財去貪之媒。亦幸。

也。

聖卮勒卧略曰。貪吝者。厭所已得。而冀得。人所得。未得時。日慮夜籌。躁擾萬緒。而棄置實事。所願隨大。計慮隨廣。倏思得一。漁獵之策。自以爲得。所願得也。大喜矣。倏思所已得。若何運用之。乃得饒益。倏思當有妬我富者。謀我財者。其所設計畫如何。我若何應之。防之。尙未得一物。而虛樂之。虛爭之。虛保之。未享財益而已。得貪亂煩勞。

財多。食之者亦多。費財之緣亦多。華衣。衆役。豐食。珍器。

與凡顯傲之跡。皆富之漏竇耳。傲者富之蠹也。以富
生而消富也。富者云。我所須事物最多。非豐財。安能
備之。不知多事之須。正生於富。非因須得事物。故不
免于得財。反因得財。故不免于事物也。財消。所須物
亦消。古有賢絕富喜貧。一日入大市。見貴物甚多。曰。
今我所不須。若此多乎。聖亞吾斯丁曰。財厚自伐者。
猶身病瘍。而云我所得瘍方甚多。以自伐也。無瘍不
更安乎。一人怕受魔害。聖意辣抹之。是人甚感其恩。
厚餽金寶。聖人指所食麩麥餅。所飲水。所衣惡衣。曰。

喜衣斯。食飲斯者。視金寶如土也。竟郤之。

我西國有兩人隣居。一甚富。一甚貧。富者日事經營。煩

擾。憂慮。貧者日出傭工。夕持直歸。自給而已。不求其

餘。歌樂不輟。富者異之。曰。彼貧。恒樂。我富。恒憂。何故

遂。召貧者曰。多年比屋。知子寡于財。豐于德。欲相拯

濟。今貸錢若干萬緡。任往市易。約若干歲歸。我以母

錢足矣。貧者感謝不已。既得財。憂慮不間。弗復歌矣。

彼富者。而後知已。憂生於貪。彼樂生於無貪也。貧者

亦自知得物失安樂。持其資。逕還之。樂如初。

弟阿熱搦西國賢士。蚤年慕道。絕世富而喜貧。一日向水濱自浣蔬。亞利斯弟見之曰。子有大德大智。能與我事王。可大富貴。何至自浣蔬。對曰。子能與我知足。一試匱乏之樂。可大貧賤。何至以謏言欺王。

又一賢大富。自覺財念甚阻於德修。輦金投之海。曰。惡物。我先溺爾。不俟爾溺我。

貨財之美。有一端能顯明人所懷善惡。

經勸我曰。勿勞躁圖衣食。爾大父知爾輩皆須得此。爾盍視空中鳥。不蠶繅。不耕穫。而天主衣之食之。爾輩

不貴於鳥乎。焉忘爾哉。且爾靈神暨爾身命。俱大于
衣食。天主已賜爾大者。獨靳爾小者哉。惟爾先求天
國。及天國之義。而衣食諸物。天主多益爾矣。撒落滿
西國大王也。欽奉天主。最純最敏。天主遣天神謂曰。
隨爾所禱。我悉從爾。王曰。予小子年幼識薄。國民衆
多。恐不足膺此重任也。望主賜我良善心。明朗識。可
辨別善惡。當否。以撫此大衆也。天主大喜曰。不求富
壽復讐。特求治人之智。今如所求大智。令絕前絕後
莫與比者。此外復益爾所未求富貴榮名也。君子永

貞一心奉事天主。有餘力。或以求財。必用正道。天主無不與之財。雖微。得之大安。享之大樂。聖達未得曰。我自幼至今。老矣。善人而見棄。善人之種而乞食。未見也。夫富由天主賜也。所以得之道。天主自己定矣。爾從其道。未得焉。惟爾欲爲富。不望之于天主。不求之以正義。特恃巧計欺人。恃威強奪人。亟欲得。而不計如何得。得之不安。享之不樂。失之最速。何足怪哉。有賢者記所見一人貧甚。偶得數銖。往粥酒。用河水倍之。售賈亦倍。如是數月。積得十金。貪心不已。盛之革。

囊入市貿易。適饑欲買食。委金於旁。烏誤以爲肉也。攫之去。是人大呼追之。河上囊破。金損沈焉。從水而得。從水而失。但漸積斃亡。枉用勞。徒存罪耳。可不戒哉。

聖厄勒卧略勸一富者曰。爾值取財之勢。宜思非義之財。一取卽得罪于天主也。財不償。罪不得去。罪不去。永劫之殃。亦不能免。而妄取之險哉。爾旣得財。宜思爾去世之時。財不隨爾。特取財吝財之罪。隨爾。財樂遺之他人。聚財之罪。永劫自負。愚哉。深思此理。貪吝

自消。

二士好道。造先達求益。經天主堂。入瞻禮門。側有三瞽者坐乞。自相問致瞽之由。其一曰。我蚤年因惰故貧。一日有富人厚葬。藏金寶甚多。我夜入其墓。盡扣焉。特遺其衾服。既出。又貪是服。復入褫之。死者輒起。以兩指鑿我雙目。遂瞽矣。二士聞之曰。天主命瞽者訓我戒貪耳。受益多矣。遂不復造先達也。

貪吝者。不止貪財吝用而已。亦有貪智吝才者。取非其財。謂之貪圖。知非理之事。測人上之理。謂智貪矣。前

知禍福。天壽。及諸未來事。悉屬天主。無量智能。天神
不與焉。矧人類哉。爾欲以數定之。以陰陽干支測之。
不亦智貪乎。財貪奪人之財物。智貪僭天主之智能。
罪孰重乎。故天主聖經。嚴禁知願。勿過當。務廉於知
人上之理。強求測之。最險。惟命是從。最安。勿問星命。
勿信夢卜。勿選年月日時。聖亞吾斯丁亦曰。世間測
吉凶未來諸法。悉以邪魔惡心。傳流天下。以網人于
罪故。凡信行諸術者。無不得罪天主。功德悉散。死後
不免永罰。目前所願免之患。以此更深。蓋天主因所

犯罪罰之。或曰：星家推筭屢驗何也？聖人答曰：此天主所以罰智貪之罪也。愈驗愈以爲可用，愈用又愈陷於罪。今世以罪罰罪，後世尤增無涯之刑，慘焉。

人有智可以啓人之愚，有德可以迪人於善，有良方可以拯人之疾，有力能可以援人於患，靳用之皆吝才也。才爲物，非散之可消，施之者善得之，不施之者不善得焉。夫財目下愈散愈消，故靳施者多也。若才德愈施愈長，何吝哉？財吝者生不用，死留他人用；才者生不用，死與爾同死。人不能用，全歸無益，靳施何爲？

論施舍德

夫物無論靈蠢愈善愈崇愈願推達其美好吉福使廣
至於物也無靈之物莫崇於日月其德下際其光普
照寰宇之內大小共達焉有靈之物莫尊於天神其
保護扶持之恩無微物不被焉人德彌大其欲化人
於善德欲萬物各得其所彌切彌急也天主之仁與
義均無量也而經中獨以仁慈之父為號其恩施出
本性之慈仁故怕過功其責譴刑罰出於我罪故不
獲已而怕不及罪故有實德者必愛人於萬物之上

不辭勞苦以拯人患。不惜費以拯人貧。若吝於費。明徵爲鄙人。且無德焉。

聖逸羅尼曰。喜捨施而以患死者。未之見也。人求爾。爾能予。則予。不能予。告之以其故。卽不予。人不恚矣。若設巧計拒之不可也。西有國王甚吝。有求多物者曰。已多。爾不得求。有求少者曰。已少。我不屑與。悉不與焉。人俱恨之。亞立山亦西國大王。恒謂我樂爲王。正樂得與人也。或求以少物。王厚賜之。是人辭。王曰。我不視爾所求。惟視我所當予。或問曰。所得盡予人。已

所留何物乎。王曰。留予人之樂耳。國人俱愛服之。

弟阿尼王見太子珍器甚衆。責之曰。爾不知以此器增忠臣良友。無王心矣。示得人心。莫如慷慨捨施也。

西有歷刪者。教王也。從卑秩陟尊位。恒曰。前居卑富。稍遷貧。今在王位。如可焉。蓋位愈尊。救衆心愈切。費愈大。有求以物者。能予必予。有求以事。或不合義者。卽問曰。爾行此可得幾何。遂以予之。曰。吾與爾所得矣。勿行可也。

西有尊者。僕役甚衆。家令請曰。役太衆。請擇其有用者。

餘罷遣之。因兩藉其名以進。主閱竟曰。此有用者。我須彼。此無用者。彼須我。悉留不遣。

施捨二戒。一戒勉強。爾喜予。予乃爲恩。強而後可。弗德也。故曰。我感人所喜予。不感我所強擱也。色擱加亦曰。吾不視人以何物與。惟視以何心與。不視何所爲。特視以何意爲。有人喜與。與而如自受。所與雖微。吾視之最厚。何故。吾喜順手。不喜滿手。

二戒需遲。諺曰。速與者兩與。人有所願。莫苦乎久久懸望。而弗得焉。故與其須。不如卽拒。卽拒。欺微也。譬戮

人者以漸加刑似愛而實酷。况遲施者。久或靳之。辱慢入人。深於恩惠。恩惠易忘。慢辱難忘。猶之與人也。先以須暇辱慢之。以久懸厭苦之。尚望彼感爾情。厚報爾恩施乎。不爾怨足矣。物以金易。不如以久久求。望易者賈貴也。自好之士。啓口求人。羞有餘于面。爾不俟彼求。先與之。而免彼羞焉。此之爲恩。不已厚乎。施恩者宜視所施人。及所施物也。物勿全施一人。宜及多人。先已後人。先親後疎。先善者。後惡者。爾欲效天主。勿棄惡者。日光下照。不遺惡人也。貧人雖惡。與視

其惡而棄之。無寧視其性而拯之。所施恩勿過爾量。視友如己足矣。列仁之序從己身始。故子貧不使我貧。拯患不使我入患。乃善予也。

施者益一人不損一人善施也。苟損彼益此損益半。可謂善施哉。施不待求。謂之美恩。如求我以非義而施之。謂之柔讐。知我施彼。彼必恃恩以恣惡。勿施恐其罪惡及我故也。

有不可不忘。施恩于人者是有不可忘。受恩于人者是爾施不知謝。勿怒也。不怒或可化令改矣。怒之則令

增惡後人也。不應一施必應再施。再施亦忘。三施之或并前二能追憶焉。若不增新恩。豈不失舊恩而得讐乎。且徵爾量狹矣。施恩而失之。不足徵大度。夫恩而施之。乃足徵大度也。故君子能施於無情之人。以至化令有情。如良農以勤功勝地荒。

施捨功非一端。最大者爲天主。周貧乏也。經言爾授乃受。且曰爾掩耳不聽貧人聲。爾禱我亦掩耳不聽爾聲。又曰周貧乏之富。其藏之固。固于金寶之藏。周貧者可以消鍊往罪。動天主慈而令得天堂長命故也。

又曰。爲我施一升河水。必不失報矣。天主審判人時。罰惡者曰。我饑渴。不我食飲。裸不我衣。旅不我舍。今逝於永火。與鬼魔並受大苦。惡者曰。我主何時若此。而不爾揀也。主曰。不施貧者。是不施我也。向善者曰。我饑渴。食飲我。裸衣我。旅舍我。今與我升天域。與天神同受無量樂矣。善者亦曰。我主何時若此。而揀爾乎。主曰。施於貧者。是施我也。故經曰。不哀矜者。天主必以嚴義審判之。略不蒙哀矜也。惟哀矜者。乃真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

升天之路。非一也。天主貧爾。欲爾以貧忍功受報矣。富爾。欲爾以周貧功受報矣。是以天主富爾。非欲酬爾德。正欲成爾德。命爾周貧。豈徒裒彼貧患。尤欲裒爾罪患也。但爾須悛改舊惡。乃能以周貧之功。動天主之慈。而赦罪矣。若罪惡如故。是以已物奉天主。以已奉罪也。能以財施。泯天主之直義。而免罪刑哉。

爲天主周貧者。似授而實受。所授則土。所受則天也。故貧人亦當云。使無我受爾土。爾安能以賤土售天國乎。爾以授益我耶。我以受益爾耶。

百穀收之者失之。播之者益之。世財亦然。爾匿之。今世不用。後世又不能用。其歸無益也。施之貧人。今與後世俱有益焉。故爾所收財不能恒得。所施財乃恒得。所施自享。所不施遺他人享。經曰。慈貧者積富於天域也。故濟貧財不失。乃置於安穩之處耳。爾有粟盈廩。爾友告爾此地下濕。粟必芽。且敗。爾不遽移諸爽塏乎。聽友勸粟。曷不聽天主勸財勸心哉。

西國王有一大臣。或於王前訾其過富。王問之。果否。對曰。否。臣千金產耳。其人曰。某室某田。賈幾有。曷面謾。

曰。田里諸物。王欲取。卽能取。豈我物耶。獨嘗爲天主。施於貧人者。千金莫我能奪也。臣千金產耳。

經曰。濟貧者所施。是質諸天主也。質庫之利。天主償之。施一。今世得百。後世仍蒙天堂之報矣。西有貴人。盛德大富。日所施貧人甚多。恒云。吾濟人不惜財。意欲令天主負我微責。乃遽得厚酬。施一得百。施百得萬。故施愈多。所貸天主。責愈重也。

富之於貧。如胃於諸體也。胃消化食飲。自取所須。分其餘於百體。故胃強而百體王。若盡留而不散。胃有有

餘之患體有不足之患。兩受病矣。不足之病。病在百體。有餘之病。病在中氣。孰大哉。

或曰。天主之能無量。何不自揀貧者之患哉。曰。主有粟。或命人給散之。是人竊而衆餒焉。豈其主過乎。父有子。令共一衾。中夜一子掣而擅之。餘子寒苦。失豈在父哉。人皆天主子也。天主所與世財。則足揀世人有餘矣。惟爾以貪擅之。以吝靳固之。不聽天主周人之命。果天主所與不足耶。爾貪吝有餘耶。彼貧者饑寒。爾有餘財。當衣食之。不衣不食而死。則爾殺之主必

責爾償焉。



七克卷之二終

坊淫小序

晉師代戎獲女戎驪姬以歸戎未克而女戎先以克晉
走三公子而奪其國命悲夫戎興於衽席禍慘于戈戟
則人人能言之能信之矣則又人人誰能真信之誰能
真畏之也禍水滅炎犇軍亂馬虬鹿聚唐敗績相循千
載一轍自萬乘以至匹夫甘心卽戎而不戒于戎何哉
舐蜜于刃見蜜不見刃矣逐兔于險見兔不見險矣加
以想念所持往而不返迷情所結繫而不脫此龐子坊
淫所繇志克也淫如水之浸物然非極浸積必不能滲

入故稱淫焉坊如堤之捍水然非極堅固必不勝汜濫
故稱坊焉或曰饑思食壯思室非人情乎獨柰何其不
情也余應之曰情則情矣縱情殉慾不以禮節之是謂
戎馬生于床第而引兵自刑也總之克戎而樊卽戎自
有龐子之言在至于卻想釋迷則又坊淫中之要旨而
金城在戎矣姑未竟其說

江東崔涓撰



七克卷之三

西海耶穌會士龐迪我誤述

坊淫第三

淫如水溢以貞坊之作坊淫。

淫者何。樂穢娛而不自禁之勢也。心盲不度。輕變無怕。急趨如崩。縱已情。惡天主。厭德義。及身後之事。皆從于淫之惡。百爾納曰。邪魔攻道念。其車孔多。淫車爲一。豐食飲。華衣裳。閑而多寐。念擾易熾。四輪也。事順物裕。兩馬也。怠悞苟安。二僕也。

淫欲心火也。此火一發，善念德願義行悉燬焉。其薪酒食其燄倨傲，其燦鱗言其煙穢名其燼惡疾矣。火初發雖微，忽之必至大烈，最難撲滅也。淫欲之初，魔陳汚象，我乃動念，念動不亟抑之，則動欲，欲動乃樂。既樂乃行，行久則習，習則自諉，自諉則置羞，置羞則增護，護則伐，既伐則難採矣。諫之則怒，聽道言則厭，視義行則譏，猶腹實羶穢，遇嘉味俱厭不欲嘗焉。經曰：好色者聽智言則厭，擲之背後。故以道義語淫人，猶以珍寶置豕前，必踐汚之。

淫慾始甘終苦。魔欲惑人。露其甘。匿其苦。爾欲勝魔。則
深思其大苦。始可辭目前所獻微甘。色榻加曰。淫樂
無可重。不稱人性之尊貴。徒以賤體而致。携多穢污。
一息遺終身之憂耳。一人多年堅坊淫感。以保童身。
忽憶淫樂。謂必大美。既試。嘆息不已。曰。以瞬息之穢
樂。貽終身之憂悔。易童身不可補之至寶。嗟乎。

淫色者。如狹口之井也。入易出難。初意可斲嘗而後已。
不知未試發微易敵。既試發猛難敵矣。故自德墮淫
者多。自淫遷德者寡。如漁入筍焉。其入甚順。出乃甚

逆萬入無一出焉。豕墊於穢泥。聽庖豕之聲。則駭然暫起。聲止。則忘而復墊焉。墊於淫者。聞淫之汚且害。天主之怒。受地獄之殃。則醒然暫置。小頃淫欲復發。遂忘而復墊焉。古有賢人盛德。顧化者甚衆。獨一好色人。累累勸誘。不能化之。或問曰。惡人多可化。此獨否何也。答曰。焉有腐物可以鈎致者哉。

人犯他罪。不必有儕侶。犯淫者。必有儕侶。邪魔以此誘一得二。故甚喜爲之。他情欲。特喪心德。淫情既盡。喪心德。又喪身福。毀名之高。殺力之強。變顏之美。致躬

之惡疾。槁幼年之丰華。速耄老之黃耆。鈍心靈。閔聰
明。所入於心念。所發于言動。無非穢鱗。勿論德行。一
切良業。益學悉廢焉。故曰喪身福也。既喪身福。又消
家財。諺曰。腹虛色寒。故肆於淫色者。必肆於飲食也。
自喜人美。又願人以我爲美。必將麗服芬芳。喜妝鬪
飾。用物必多焉。故財者。熾淫之薪。諸如此類。遽數不
終。財雖厚。不速罄哉。故曰消家財也。既消家財。又損
人威重。凡人一有淫念。必且目恣污視。耳放淫聽。鼻
縱污臭。口肆污言。戲言其笑。輕狂其四體。恣觸穢娛。

動靜悉戾于正焉。

妨人之智行。亦莫如淫情也。凡智者之行。必踐四級而後成事焉。一謂明照。明照者。明所欲行之事。合義否也。淫情突如其來。撼心最急。迺爾而往。迷心最深。不使見實義矣。二謂量議。量議者。既明合義。因而斟酌就之。淫情著中。不容更出他念。急急赴之。如隄崩水溢。不遑徐議也。蓋淫心自無節度。安能以節度御之。三謂決定。決定者。酌議以後。審實應作。淫心急趣。汚樂。既不見義。安能決定于行義哉。四謂命令。命令者。

既定于義申命行事也。淫情傾消心剛。令柔尪如女婦。故悉奪其恒心也。夫淫欲喪德。坊智廢良業。損身亂容。匱財而人不知避。哀哉。

淫念淫行。苟非大穢極醜。云何人人以爲耻乎。聖百爾納勸一好內者曰。向我甫且弗敢行。向天主及天神前。曷敢行哉。爾將行淫。必求隱屏。不令我知。若知我伺爾。必甚羞而舍之。夫爾縱不見天主。不見天神。豈不明知天主。及天神能見爾乎。奚不尤羞而舍之哉。古有淫女。盡一賢人。答曰。必欲爾共向市中作之。女

訝曰。市中衆見不耻乎。賢者曰。爾慮市中衆見耻之乎。曷不慮冥中天主見罪罰之乎。不能忍耻而能忍罪罰乎。女亦悔悟。棄淫守貞焉。

若益西國名賢也。天主賜之大能。能服邪魔。四遠被魔者。來祈拯援。邪魔無不聽之。一人爲魔所憑。賢屢命之去。弗聽。俄有一少年來。魔見之。甚怖。悲哀而去。異之。問其爲人。及今來意。答曰。弟子無德。獨早歲發志。欲遁世隱居。純心修道。事天主。自知非謝形樂。不能也。故矢絕情慾。保完童身矣。旣而親命強醮焉。初婚

之久。勸化新婦。與我同志。并居十餘載。相視如兄弟。
內不起污念。外不作污行也。近約分別各修。弟子乃
來。從初志棄世求教矣。賢者嘆曰。夫婦少年共居。而
心形俱淨。勝居猛火聚而不焚也。若此潔士。當彼污
魔。能無避乎。

鳥獸無靈。而情慾有節也。雌雄牝牡。交合以生子。繁育
種類。故特用正色。不論媼妍。孳尾之時。浹歲一過。猶
爲貞潔矣。獨人類者。天主子之靈心。付之理銜。使御
形欲。合義則縱之。否則控之。顧自倒置。使形欲反御

而爲主。靈心服從之。嗟夫。水本滅火。火猛水微。不惟
不滅。乃益其熾。水反爲薪焉。靈心自能以理坊淫。第
淫深。駕之靈神之上焉。則此心之聰明智慧。悉合以
籌策其穢行惡德也。旣不坊淫。反益智巧於淫焉。如
鷲鳥愈捷。愈善搏矣。嗚呼。爾有尊貴美懿之靈神。與
天神類。有賤微鄙陋之形軀。與地獸類。合彼德義之
清樂。而取此觸罪之穢娛。非天主賜爾能爲天神。而
爾自甘爲禽獸乎。禽獸雖蠢。疑有險。必舍其樂。餒虎
見餌。疑阱。必棄餌矣。饑鳥疑羅。見粒不下。人明見大

險地獄永殃之阱。不知舍其淫餌好色之人。不愚於禽獸乎。海國捕猴者。鑿椰一孔。裁容入手。椰瓢甚耳。猴特嗜之。入手其中。握取滿握。握不可出。終不釋手。乘是獲之。好淫樂者。以滿握自禍。至死不悟。不舍焉。斯亦握椰瓢之類。而遺魔獲者乎。

人盡知德之美。且益第以爲無樂。故畏之避之。亦盡知淫之醜。且損第以爲特有樂。故耳之從之。不復知此正邪。魔欺世。陷人於萬罪之巧計矣。形軀者。人之卑分。其樂鳥獸樂也。靈心者。人之尊分。類天之神。形軀

行污有樂而靈心行德無樂乎。果爾是明使人淪欲
厭德。豈天主至平之義哉。亞里斯曰。人心各向于吉
樂。特形軀之樂。易見亦易得。人遂向之。而妄謂樂。不
復知有靈心之樂矣。夫審味之甘苦。宜聽之身強者。
豈宜聽之身病者。惟善人能爲世儀。欲辨樂之大小
真僞。亦宜聽善人定之。淫者善人不以爲樂。獨心病
趣淫之人以爲樂。何足憑哉。饑渴形虛也。德與智之
神虛也。身食飲而飽。神積德增智亦飽。夫心向德智。
深於身向食飲。德智爲物亦清且實於形物也。身飽

於敝賤猶樂。心飽於清美不樂乎。無論他樂爲天主
絕淫樂之樂。尤大于淫樂矣。矧蹈仁義之樂與夫心
淨身貞之樂。與夫望天堂見天主接天神及諸聖賢
之樂。與夫天主日所賜虔修者不可言之大樂。固非
世所謂樂者可擬其萬一也。故曰世間有樂。獨淨心
得之。得嘗此樂者。遂以世樂爲大苦。悉厭棄焉。色擲
加嘗謂好色者曰。我勸爾絕色守貞。豈欲爾無樂。正
欲舍爾微且污之樂。易爾大且淨之樂也。正欲樂生
自爾常永無涯。勿索於外。與物同盡。正欲食之於清。

泉勿食之於汗潦耳。况狗淫者必有罪。罪在憂懣必隨之。故雖備得世間人所爭羨者亦不能安享其樂焉。夫德自有大樂。爾不覺焉。何也。形樂德樂相反相滅也。爾溺於形之穢樂。焉能知德之清樂乎。且世行初躋其後永苦。德行初躋其後永其。爾一嘗初行德之微苦。遂以爲苦也。畏之避之。不猛於進。安能至其境。享其甚其永樂哉。古賢有言。爾欲得實樂。期緩隨在勞苦後。勿亟取在勞苦前。

身貞心貞。貞乃爲德。身貞心淫。非貞德。乃貞貌矣。且淫

翳矣。經曰：凡視婦女而願之，其心已犯姦矣。絕色豈遽爲德乎？絕色者，志克已，戒形娛，以感天主，潔心修道，事天主，還償前罪之責，乃貞德大績也。天主及天神重之，邪魔畏之。若絕色以期盡年保身者，縱非罪，亦非德也。特自愛之情耳。以此故，絕色者，卽斬淫行，豈斬淫心？淫心在，淫罪亦在。若絕色釣名圖財，則以一惡攻他惡，舊惡不除，而新惡加矣。又有人焉，心慕貞德，而恒起淫念，未能悉制，既不勝其繁興，以爲貞德非已所能守，旋復自棄，服於淫欲，此尤非也。夫初

發之念。是不在我。雖聖賢難悉免之。又非我所能豫
坊。不爲罪也。淫念動。我或樂想之。或欲從之。乃成爲
罪焉。若不樂不從而惡之。敵之。豈惟不損貞德。其貞
德彌堅。貞功彌大焉。古有人學道。志欲守貞。淫念繁
生。其師賢者問之曰。爾願我祈天主。除此念否。對曰。
否。勿祈去之。惟祈賜我坊勝之德力足矣。問故。答曰。
德不受攻不成。將不欲鬪者。不欲建功受賞矣。

他情攻我如讐。淫情要我如友。他情以苦。淫情以甘。故
于敵爲勁。其害難悟也。他情外來。淫情內出。我此身

形自爲其媒。其攻最繁。夜眠不已。誘惑于人。極易極衆。欲保貞德者。先須讐視本形。若欲守貞而厚養身。是毆犬而投以肉也。凡邪魔以傲妬貪諸情。攻而不勝。以淫攻。鮮不勝焉。世人不染他惡者。尙多有之。不染於淫者。幾乎。故淫爲邪魔巨網。世人幾爲羅盡也。夫向色之心。與我生俱。我此本身。天主所賜。以育子孫。傳生人類。天主所爲。事必有節。從節則善。違則惡矣。一夫一婦。正也。外此萬狀。悉皆邪淫。若心樂想之。身行之。則違正犯罪也。上天之樂不得。下獄之苦不免。

焉。經云。行淫者。無分於天主之國也。不特爾也。夫婦之欲。亦有節焉。志爲生子。行不過當。則正。志爲樂。邪矣。或曰。我有正妻。弗敢外淫。一賢者謂曰。爾家釀不可醉爾乎。

淫罪多端。男淫最大。我西國。凡罪皆名以其罪。獨此罪者。名爲不可言之罪。示此罪行者。污心。言者亦污口矣。罪惡天主。悉惡之。而惡此罪尤甚。經云。殺人淫男。二罪。怕呼天求罰也。蓋乾男坤女。是爲生理。一夫一婦。是爲人道。淫女者滅人道罪矣。淫男者反生理罪。

中之罪矣。女淫。以人學豕。男淫。豕所不爲。更下焉。經記昔有瑣奪馬國。地豐饒。用力微。而生產裕。其人富厚。優閑。恣于男色。天主久埃之。不悛。屢戒之。不聽。故厭惡而約罰之。經曰。瑣奪馬人。劇惡於天主前。天主亦曰。瑣奪馬惡聲日大。其罪特重。吾欲降視之。釋者曰。此罪甚大。聞者怪異難信。故天主之言。疑而未信。欲降觀果否也。此國之中。有一賢士。名曰落德。天主遣神促令出境。遂降大火。草木室屋。人畜鳥獸諸物。頃刻煨燼。從此至今。三千餘載。地不生寸草。山石尙

存火跡。遇火輒燃。惡臭不可聞。海不生纖鱗。名爲死海。海風中人。輒生諸疾。我西方從此傳知男淫之罪。天主深惡。重罰焉。爾犯之。而天主未遂降殃。詎寬爾罪。正俟爾悟改之耳。不悟不改。積怒甚矣。經云。勿謂我已犯罪。今患何在乎。天主雖暫忍。必有時而報目下之遲。卒重補矣。

淫念初發。力微。以善念亟坊之。易勝也。兩情相反。人心不能兼懷之。善念在淫念無自入矣。有賢者曰。我一覺此污類。欲扣我心門。亟入心內。闔戶扃牡待之。援

善念爲輔。枝柱之。彼來扣。答曰。室中有他客。不并容也。久扣不闢。去矣。夫他情攻我。迎敵之。其力愈消。易勝。却避之。其力益大。難勝。淫情反是。迎敵之。難勝。却避之。易勝。何故。淫念如火。人心如薪。相邇而不熾。得乎。敵來攻我者。遍體不潔。我力能勝之。亦不與敵。恐染其污也。淫欲者。渾皆穢。鱗卽之而不染者。鮮矣。豈可與近敵乎。他情攻人。更諦思其惡。更起人憎。淫情攻人。更諦思之。更起人愛。故守貞者。淫念裁萌。亟以善念背之。弗敢徐思其惡。恐以增其烈焉。列陳相關。

知我士卒有謀叛者。交綏將倒戈。必不復鼓行矣。理
淫敵也。淫來攻我。我心欲鬪。形軀將叛我。外向同力
以扼我。我豈宜與鬪乎。

有賢者箴其徒曰。淫情攻爾。恃已德力。必難敵之。恃天
主之能。祈求默佑。又加心攻。乃能敵焉。問心攻如何。
曰。天主之佑。恒切求之。自心之功。淫念方芽。輒思曰。
我心則天主所樂居之處。道德之宇也。我以淫欲汚
之。天主心去之。道德盡亡。而向來行善之功。績悉虛。
我曷堪以穢樂微賈。易此至寶貴重物乎。不息則默。

想我神升於天堂。視彼光耀。蠲潔見天主。接天神。暨諸聖賢。大榮甚樂。自謂曰。我行淫。天主暨諸神俱厭我惡我。不得入此享此。淫欲奪我此大福。豈不甚可憎哉。又不息。則默以我心下於地獄。目視彼處猛火。巨殃耳聽彼受淫罪之悲哀。忤懣。問之曰。所以受此罪之樂。今何在。必曰。淫樂一息而亡。應淫罪之苦。永劫不消。自謂曰。我不辭此樂。不能免彼苦。深思此地獄之火。甚易撲滅。淫火也。古有賢者。淫念勃發。恐力不能敵之。自謂其身曰。爾欲行淫樂。先當自試。能當

地獄之火否也。以手置火中，蹙灸不堪痛楚。曰：「旣不堪微苦，豈宜行淫樂乎？淫念頓忘矣。又不息，自視已身，次及于死，曰：「死期有時至矣。今樂死時必憂，將來之日，所必悔之事。今日豈可行哉？」又神往故人之墓，思爾往日所識，頗享世樂者，今皆臭塵濁泥。復自謂曰：「此人往日在世如我，我來日在墓如彼，身形及其美懿，逸樂萬狀，悉若是而已。何足重哉？又不息，身形不從理，則宜視如蹇驢，鞭策之痛，自刻責減，疏其食飲，增其勞苦，拂其願欲，用以抑強坊邪矣。意辣少時。」

淫念時起。自怒其身曰。此驢也。欲不切蹄齧。不養爾以菽麥。養爾薦草。加爾重任。使爾饑疲。思食思憇。勿令飽佚。而思騰擲矣。自此恒負重任。或怪之。問故。答曰。我勞勞我者。聖法蘭濟少時。自矢守貞。一日不堪淫念。搏爲雪丸。裸體置之。謂其身曰。此大者爾妻也。小者爾子也。今而後當勞動育養之。蓋以雪之寒。滅淫之熾也。從是以後淫念不生焉。或問之曰。夫子不慮傷生乎。曰。擇害取輕。以免大害。

被理斯。西國賢也。一日天神以事顯象。與同行。道遇死

馬賢者掩鼻過之。神問故曰：不勝其臭。神曰：我此不覺也。少前遇一人，鮮衣美飾，芬香郁然。神掩鼻速過之。賢者問故，神曰：淫人也，不勝其心臭。

西有少年，風貌甚都。覺淫女之說已也，私念曰：我貌美，恒誘人，思淫犯罪，何自得去之乎？遂懇祈天主去之。頃之以病，眇一目。人不復顧之，甚自喜焉。夫姿貌之美，非不善也。又非我所自爲也，是天主之賜耳。賢者恐害己之貞，以及人，甚畏之，惡之，矧增僞美以誘人，視啓人淫心哉。

古有修士。一日見美女盛飾者。後其象貌。恒著胸中。不能遣之。越數年。女死。遽往求見之。尸已臭腐。而未斂。以巾染其腐血藏之。每淫念動。卽嗅其臭。自謂曰。爾昔所視美女。今者臭腐若此。淫念頓息矣。聖厄勒臥略曰。凡能坊淫欲者。莫若深思所愛人。死後何如矣。守城者。無急於守門。守貞者。無急于守耳目。耳目門。輒闕。內德易泄。外惡易入。謹守之。內美無由自泄。外污無由自入焉。亂德之念。由輕視而入。累年之績。由一覽而墮者。可勝計哉。人情相染。多緣于視。見彼怒動。

我怒見彼憂。動我憂。見彼淫貌。動我淫心。見彼尊。難安我卑。見彼富。難忍我貧。見彼安樂。恨我勞苦。類然夫人所自有之邪情。猶不可當。矧又以視因。增他人之邪情哉。

古有賢屢覺輕視之害。曰我目奪我神心。聖若白亦曰我與我目自期矣。勿視童女。此言何謂。恐輕視之後。強嗜所視焉。又期辭視之樂。免輕視之罪。憂矣。故所不當欲。俱不當視。不視之尚易。視而不欲之尤難。我不能自禁。已目勿視。既視。安能禁念。勿思。心勿欲。與

斤達者。蚤歲修道。矢志守貞。目不視女人。或譏之曰。子竟不視女人。恐一視卽流汚行乎。答曰。否。盡其在我。而不輕視。自絕罪端。天主必佑我免之。不盡其在我。而自納於險。天主乃棄遺我。自陷於罪。不亦宜乎。

德默者。國王也有兩寵臣。未旣其心。令傳語其后。其一還。王問曰。爾視后何若。對曰。傾城傾國。絕世獨立。其一還。王問如前。對曰。王命臣傳語。弗命視也。徒聞其言。亦溫惠矣。王大喜。厚賞任用之。謂先一臣曰。汝目不貞。汝心亦爾矣。遽遣之。

一少年嘗淫于色。後悔之。欲絕其端。屏居精修。數年而歸。有先所識女。遇之途。怪問曰。我昔年某。不顧我何也。答曰。我非昔年某矣。不顧也。而去之。

賢者撒拔。授徒甚衆。恒訓之。欲保心潔。滅淫念。必勿輕視。一日偕門下一少年同行。遇一美女。撒拔欲試之。遽曰。此女若不恥者。國色矣。門人曰。女故不恥。曰。爾未諦視耳。門人曰。我視最審。流盼特美焉。乃責之曰。爾未能禁目。安能保心。禁不使出戶者。兩期使肄。不輕視焉。

夫視女人動淫念害貞德。况狎昵之哉。鹽以水出。沈水則消。男以女生。狎女則迷。兩與土兩淨物。合則成汚泥。男女俱善。相近則汚念穢行。俱易發焉。

聖亞吾斯丁不肯與其妹同居。或怪問故。答曰。來訪我妹者。非我妹也。貞士非徒須斬淫行。亦須斬淫疑。

衽服者。傲之旗。淫之室也。非先輕心德。必不重爲身飾矣。故外飾明徵。內傲服美。明徵心淫。美衣者不止動我淫念。亦動視我者之淫念。不止令己犯罪。又誘視我者犯罪。人罪由我不悉我負乎。故鮮衣盛飾者。聖

經謂之鬼魔。

一人鮮衣盛飾。而問道于暗弟。弟不應。問故。答曰。爾問無與爾事。何應爲。又一少年鮮衣問道。答曰。我尚未知爾男耶女耶。何用答爾。天主貴爾。爾自賤。天主賜爾爲男子。爾自飾爲女人。

西王物斯罷則官一少年。入謝被服鮮華。加薰香之飾。王大怪。詫之曰。曾不如葷臭。遽奪其官。曰。爾身甚飾。爾心必甚穢惡也。且柔弱如婦女。足當我任使耶。

賢人多瑪見一女子。勞於修飾。曰。天主若不念爾勞。而

報爾以地獄。真負爾矣。爾飾身以大勞。顧而得地獄。肯用其半以修心。乃可得天國矣。

貞德

貞者何。絕淫慾之願也。其級有三。下則一夫一婦之貞也。夫婦特行正色。而不過節。身心言行。皆絕於非分之邪欲是也。中則鰥寡之貞也。一配既切。其一守節。不復嫁娶。向後身心言行。并無正欲是也。上則童身之貞也。從生迄死。時時刻刻。心潔于色。願形清於色。行是也。聖經列其功報曰。守一夫一婦之貞者。其報

如種一而收三十。守鰥寡之貞者。其報如種一而收六十。守童身之貞者。其報如種一而收百。

貞德之美。已試者難言。未試者難悟。蜜味之甘。未嘗者豈知之。然思婚媾之勞苦。聊可測貞之安樂也。經云。婚姻非不善。第婚姻者。必須膺肉身之大苦也。古賢有言。我儕愚矣。我未婚時。竊意婚姻縱無他樂。形軀必有其樂。既試之。乃更得形軀之多苦多慮。尙有何樂乎。人一娶。遂拘攣。不能爲自身之主。而爲妻子之僕役。賢婦最難遇。近之不遜。遠之則怨。中國孔子亦

言之矣。當其生子時。母必屢膺大痛。子生母死。是失妻之憂。消得子之樂。子既得。則乏子之憂已。而得子之勞始矣。養之護之。惟恐其遇病遇患。而復失之。于是乎有子之樂。與有子之苦。常參半焉。若其偶死。則數載劬勞。愈增憂痛矣。或子女既多。患無資以衣食之。嫁娶之。或積得大財。又患無子以遺之。是此之願望。爲彼之苦患也。或得賢子。患其蚤死。或生不肖子。又患久生。隨婚娶之患。豈可盡計哉。婚娶者。自目擊之。身負之。待我更僕數乎。夫人爲天主。爲道德。負勞

苦勞苦之中。叅有大樂。勞苦之後。又望得大報。故其苦輕焉。若夫勞苦爲身世。勞苦純全。又無所望報。不甚重耶。守貞者。所辭則身穢。且微娛矣。所免則身之大苦。心之大憂。旣辭此微且穢之樂。又享心清之樂。貞德之安。且自得爲主。貧亦一身耳。易救。有患一身耳。易任。而又有大報之望。斯其爲福孰大歟。故先嘗貞樂。而後嫁娶者鮮矣。嫁娶。而後憾其先失童貞者。甚多其人也。

凡蔽人之性靈。令厭真德之嚴修。莫女色若也。人上有

天神。人下有地獸。人有靈心如神。有形軀如獸。吾居其中。其所行動。順靈神。則類神。順形欲。則類獸矣。形欲之中。色慾尤穢賤。鳥獸微蟲俱有之。故人彌行慾。彌謝人性之尊靈。而彌近禽獸之蠢賤矣。以是心也。求明道德之理。求悟大事。如鴟鳥之目。以視日光。非獨邪淫。正色亦然。譬如忿怒。不問合義與否。其淆人靜心。埒也。色無論邪正。其昏人靈心。亦埒也。是以婚姻正禮。特令人可行。而免犯淫。然慾情之火。以正色之行。不能抑遏。將彌益其熾焉。雖行後斲伏。其再發。

尤猛矣。亞里斯多曰。向慾之心難熄。彌狗之彌益之。迫其既衍。卽懵昧理心。侵褻行善之力矣。故縱慾于正。自寢增力。而漸趨于邪也。此人人日所目見。何待論哉。守貞者。正邪色俱絕。是斬慾根。慾心偶動。不卽狗。決不用此發重難熄。乃緣是益輕益易止焉。夫邪情之中。莫如慾情難勝。人旣以貞勝之。求勝他情有餘矣。諸情之垢旣滌。內心乃燦然粹朗。故道德之精微。天事之奧妙。俱能洞照。瑩然蠲潔。此中爲一小天堂。天主最喜居之。聖經中真福人端。其一曰心淨者。

乃真福爲其已得見天主也。

婚姻者。心牽于多願。析于多慮。道德之事。俱不暇計。且厭之。貞者。心盡。竣世樂世慮。一心以修德事天主。故易造聖賢之域。聖亞吾斯丁云。貞德令人辭多歸一。此一者。則天主也。其美善無極。其福無涯。我今盡心力愛事之。善莫大矣。後得見之。所享福樂。茂以加焉。聖盎薄削曰。婚姻滿世界。童身滿天堂。生子者。增人之數。守貞者。增聖賢之數。其益於世果孰大乎。婚姻人事。貞德人上之事。非天主之祐。人力不能自造焉。賢

者撒辣滿云。我自知貞德非天主賜我。我自不能造之。是故恒祈求焉。聖亞吾斯丁云。愛讐。心謙。及童身。此三德者。獨我天主真教中有之。外此。徧閱諸國所稱聖稱賢之書。決無此蹤跡也。况其人哉。天主未降生。面諭世人之前。世上人特知有婚。不知有貞。得子爲天祥。無子爲天殃。天主降生于世。以童身之母而生已。又守童身。且宣貞德之美。貞德始興于世。凡尊從天主聖教之地。守童身之男若女。遂多有之。其視貞德。重於身命也。若遇守貞而當失命。寧失命。必守

貞矣。若舍天主聖教而從他教之人。決無生平守心與身俱貞者也。勿論他徵。卽此足證天主聖教之獨真矣。

聖瑪爾丁。與其徒同行野中。先過羣豕踐踏之土。次過畜牧羊牛之土。最後花草叢茂。無物害土焉。聖人曰。豕扣者比淫人。邪魔全奪之矣。畜牧者比婚娶人。女婦消之矣。花草盛者。比童身人所受於天主者。全存不傷。故全美焉。

聖經云。天堂無交媾。乃人既升天域之後。蠲潔如天神。

也。夫他人升明天而後得之。貞者在幽世而卽已得之。居于肉室而不染于肉慾。何異已出此世而移居天域哉。居于污世。負向慾之軀。視聽誘慾之事。恒當邪魔之慾惑。而心潔形清。與天神曷異邪。矧天神者無形。其貞性貞也。不足爲德。寓於明天。恒對天主。其貞無與爲敵讐。故不足爲功。夫貞人必克本性。犯世俗。敵邪魔。貞德乃成焉。斯之爲功。不以大乎。但大功非大勞。不成貞。貞爲德最美。天主及天神俱重之。邪魔俱畏之。然而難守焉。身貞豈足爲貞德。心貞耳目貞。

言貌貞。衣貞。牀蓐貞。乃足爲貞德。缺一餘俱險矣。非恒祈之天主。譬視本身。攻邪念。窒邪欲。絕女人。遠淫人。時操益業。不使優閑。必不能久貞也。故貞德如玫瑰花。香味最美。而生棘中。欲享其味。勿避其刺。

貞雖難守。第人思天主所備酬貞之報。亦不難守矣。身命雖長。必有限際。保延壽命之願。今世人辭慾守貞。而天上壽無疆之願。不能令修士絕慾守貞哉。經中天主謂貞者曰。爾勿言我枯樹矣。我定爾寶座於我城中。賜爾名甚美於有子者。是天上國。貞尊於婚。貞

者報大於婚者報矣。聖若益。天主曾令見天堂受福
人有近天主者。其懿美光耀。燦朗無比。聖人異之。問
爲何人。忽聞答曰。是者童身不受女污。恒從天主。夫
貞士懿美光耀天堂之域。聖神之中。燦然顯著矣。矧
於暗冥之世。罪人之中哉。

貞德者。既令靈神光昭於天。亦能令形軀死後馨香不
朽於地。我太西從天主聖教諸國所屢見焉。不獨死
後數日。亦有數百千年不朽之童身耳。夫貞德。不啻
延身壽保身之強。且令死軀馨香不朽。令心恒保淨。

樂增功德益天報令人見愛於天主親重於天神尊
敬於世人爲報不亦重乎。而何得不以守貞之直易
取之。

或云人俱守貞不婚。人類不滅乎。曰。勸人娶一。猶費說
詞。何煩過慮耶。倘世人俱守貞。而人類將滅。天主猶
欲生之。必有以處之。且生人之類。有生必有滅。亦始
終成毀之常也。若得以此終以此毀。幸甚大願。徒恐
未可幾耳。

貞人者。邪魔甚瞋恨之。此亦足徵貞德之至美。且大功

也。西有名士自幼守貞。和魔深忌焉。四十年攻伐弗克勝。之後乃稍變爾。時有人入城。日暮就路傍廢宅宿。深夜有羣魔入中。一巨魔據高坐。覈諸從魔功績。賞罰之。或曰我曾令其所人作亂相殺。或曰我曾鼓烈風壞海舟。沈其人。或曰曾誘人行盜竊劫掠。各陳所行惡狀。巨魔俱以爲懈怠。切責之。最後一魔曰。我曾以淫念誘某貞士。逮今四十餘年。不克昨更竭愚計。誘惑之。乃得視家中一童女。手拊其背也。巨魔踴躍大喜。獎其功。勸令盡力。事成有豐賞。宿者不勝怖。

權審畢。魔散厥明。往見所謂貞士某。具告之。貞士乃
深悔。更加精進。遂辭家。弗敢與女人偕居焉。

則祭理亞。西國聖女也。少時矢志終保童身。既而親命
嫁焉。初婚之夕。謂其壻曰。我自幼誓存童身。天主賜
我一天神嚴守之。爾欲壞我。必被戮矣。壻曰。我不見
天神。不爾信也。聖女曰。爾欲見。當純誠奉敬。天主歸
從聖教。滌除心愆。卽見矣。夫悉如其言。天主賜見焉。
異其懿美。曰。天神之尊。天主遣令下世。以保護貞人。
其重貞德甚矣。遂與婦共約終身守貞也。自後天神

恒以奇妙花爲冠冠之終歲香不滅色不稿獨夫婦
兩人能聞見之他人莫聞見焉。

婚娶正議

或問余曰貴國婚禮如何曰敝鄉千國之俗皆以伉儷
爲正上自國主下至小民一夫特配一婦莫或敢違
婦沒得更娶正妻不得娶妾也曰禁娶妾必有明據
願聞其義曰凡直物自爲已之繩也猶尺度焉兩端
與中叅相望則直否者曲矣若他物絜之直尺乃知
其直曲焉天主自正直無曲萬物天主所造皆如其

本性亦正直無曲焉。夫不靈之物各存其性之本直。天恒旋地恒靜。火恒熱。萬類盡然。故恒保其精美。獨我人否矣。天主表我于萬物之上。賜我理性。付我本心之權衡。令自能伏形欲。循善避惡。事天主。建功德。以蒙美報。乃反據其本性靈明。用以縱欲而犯命。卽天主所賜直性。不悉悖乎。萬方萬古。一切賢聖教訓。帝王法令。無非削揉其曲。令歸本直也。卽教訓法令。必也合天主生人之原規。乃善美。否則醜惡矣。夫天主經典。悉載剗造天地萬物之真說云。開闢之時。天

主既造成萬物。乃造一男。名亞當。一女。名厄襪。爲人類宗祖。謂之曰。爾夫婦二人一身。天主所配。人不分之。夫開闢時。人類之始。生育最急。何不以一夫配多婦。令速生。乃天主特以一夫配一婦者。明徵伉儷爲正禮。此卽天主生人之直道。其外萬狀。悉皆邪淫。卽人自生曲矣。故天主甚惡之。夫人生之初。世界空虛。天主且不使犯一夫一婦之正。今人充滿世界。而反以一夫配多婦。爲不犯正。不大謬惑乎。

夫物生之性。自向於精力不足。生者稍劣矣。人類男精

於女。故論生人之性。男多於女。縱不多。必不少矣。今使一男配一女。必也。三分生人之率。而男一女二可也。過二以上。則男生當愈少。女生當愈多矣。苟爲不然。不將使世有曠夫。而無女可配乎。失一正配。卽失多子女。是害人類也。且凡男各望有子。又各有向色心。人人不異。不能得正配。必恣姦淫。恣姦淫。必生爭訟鬪亂。而犯刑僇。夫令人恣姦淫。生爭訟鬪亂。而犯刑僇之道。可謂正乎。或曰。若每男各娶二女。則然。但今娶二女者。不過數人耳。何足大亂哉。曰。我豈論娶

者多寡。第論理之。是否。苟一男娶多女。果不犯于理。衆人行之。一人行之。等耳。苟衆行而生亂。明徵犯理矣。犯理一人行之。可乎。

夫女性易忿。易妬。多疑多慾。爾既娶妻。又娶妾。若愛之勝於妻。妬爭計謀不息矣。縱不勝於妻。而妻愛以分。故滅愛。滅亦生妬。卽妾及妾之子。及爾。俱被妻憎焉。是令妻犯憎妬之罪。令妾及其子。俱受妬妻之害。畜復讐之志也。妻恃尊。妾恃寵。兩不相下。其亂不已。爾婦爲讐兩婦之子。豈得相合。是一家犯罪。罪悉由爾。

爾之負罪不已重乎。爾娶一妾。而父子夫婦兄弟。三大倫俱廢。尚曲解爲不犯正道哉。

夫結夫婦。固密於結友。兩人結友。體貌不敵。不成爲友。矧夫婦哉。故曰妻者齊也。明敵體也。欲妾則妾。是婦非爾婦。乃爾婢。爾非其夫。乃其主也。不齊不敵。亦已甚矣。天主經中有言。婦不爲自身之主。夫爲其主。夫亦不爲自身之主。婦爲其主。婦從非其夫。則悖婚配之禮。故犯姦罪。夫從非其婦。詎不亦悖婚配之禮。而犯姦罪哉。

夫天主令人結婚。欲夫婦得相眷顧之益也。其一病。其
一事之憂。則慰之。有子共養之。教之。夫積婦藏。有子
孫以遺之。假使一夫而有多婦。豈不睠顧分則必消。
婦各私聚以遺其子。將必竊。凡教孩幼。大半由母。衆
婦之子。教亦廢焉。幼穉之心。如新瓦器。初盛之味。或
甘或苦。一爲所入。洗滌甚難。爾子若女。從幼至壯。習
耳習目。更有何事。父好惟色。母爭惟色。欲其貞心。不
亦難乎。

凡牝不能自養子者。必牡佐之。皆以一肥一而已。試觀

鳥生子。一覆翼。一求食。更分其任焉。惟牝自足養子者。乃無定配耳。夫人有子。衣寒食饑。備其用物。教之義方。疾則療之。不肖督責之。壯而家之室之。皆父事也。母不能及。此非獨子矣。并妻之養。亦待于夫。是夫于子。有父之責。于妻。有夫之責。其配一之義。視物類不尤切哉。

夫女人嫉妬忿怒。諸邪情其發最猛。解之最難。欲強其合理。又難。故曰與配悍婦。寧配虎狼。一女足亂一國。矧多女一男哉。古賢有言。人一渡海不足異。再渡異。

矣。人一婚不足異，再婚甚異矣。故婦之險，無異風波也。加當賢人亦曰：使女人可免，則人之念慮動行，可效天神矣。故女人正為難免之害。一之謂甚，而可再乎。是以萬國聖賢明於道德為世表儀者，非存童身大約先與女絕，其心清貞，其見愛於天主最深，其見道行德如神，其動人化人，照臨萬世之功乃成焉。

或曰：人有子，娶二婦，淫罪不免矣。若正妻無子，將恐滅祀不孝為求後而再娶，似未悖也。曰：否。夫死婦不復嫁，雖無子，國主旌之，國人誦之，婦雖無子，夫不復娶。

人亦稱爲義夫焉。有人因慕貞德，欲存童身，以清心修德事天主，將訾其不孝耶？抑嘆其能克己守貞耶？歎其貞必矣。夫貞德萬端，皆自相結和，不得相反。因守貞德而犯不孝之罪，必無之理也。今人不守貞，豈爲求孝，正惟德力不足守貞，故竊孝名以飾淫心。假不孝罪以辭恣慾之罪。况人卽得子，未必是福。因不肖子而陷於禍，且覆宗者，何可勝數。故經云：與其遺不肖子，無寧終而無子也。爾子賢不肖，爾旣不能豫定，而何望之？若是急急乎？且子之有無，不徵爾之善。

惡亦非爾不能免之物也。得子猶得財得命世福而已。以正道得之乃善美。而爲我榮也。以邪道強得之正爲我辱焉。語曰不可爲小惡以成大善。矧因得子之小益犯淫欲之大罪哉。人無子豈必皆由婦亦或由夫。女人之性弱於男。其望得子顧護之深于男。今因夫無子而婦欲嫁他夫。必以爲怪。因婦無子而夫遂娶他婦。獨不以爲怪乎。一身而兩首。一首而兩身。其爲怪何殊之有哉。

古賢以是勸人存妻去妾。其人曰理雖正妾我弗能免。

之賢者曰爾弗能免妾天堂亦能免爾

或曰此理實正第妻齊妾接我國古人多行之我踐其故轍亦可乎余曰中國所稱聖賢縱有多娶者亦非中國之聖賢所以爲聖賢也置其所由稱聖賢之德業而特稱其多娶斯果摹聖賢之行耶抑飾爾恣慾之愆耶中土稱聖賢而娶一婦者亦多其人蓋視此之貞以益爾貞而獨視彼之多以增慾乎我西國上古聖人娶二妻者亦有二三輩緣爾時人少天主欲興其家蕃衍其子孫以廣傳聖教於世又知其德清

且堅甚。必不因多而淫。故寬娶一之經。使得娶二耳。是古聖配多。非經也。權也。其所以然之故。亦至重不輕矣。且非已私意。乃奉天主命焉。真聖娶多妻。皆以此。今人無其德。無其故。無其命。詎可行其權哉。行之免得罪於天主乎。上古以後聖人更多。皆尚貞德。以是守已。以是訓人。其德比前人尤著。人亦無不信從其訓焉。至天主降生後。四方萬國所出聖賢尤多。其慕貞德尤深。不獨守一夫一婦之正。乃并不嫁娶。終保童身故。其清德茂勲。不止於已。又及於人。不止一

世一方。乃暨及於萬世萬方焉。



七克卷之三終

七克

卷之三

三

